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54號

原告 李鴻毅

李沛臻

李昀誼

李亮緹

兼上列4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長庭

許瓊文

被告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宋雲飛

林樹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至依同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部分，則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徵收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棻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